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推荐 2025 届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本科学子勤奋学习、加强创新拔尖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及《郑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精神，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指标分配

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按照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比例分配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并适度向特色专业如软件工程卓越班倾斜。

计算公式：专业推免生名额（普通班）=学院推荐名额总数/年级应届毕业生总人数×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结果向下取整数（即只舍不入），多出部分倾斜给特色班。

二、推免资格与基本条件

当年统招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本人提出申请者，可以参加推免生综合测评：

-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

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诚实守信，品德良好；

2.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无任何行政处分记录；

3.修完前三年培养计划所有课程并取得成绩，无首次考试不及格课程记录；

4.三年总平均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20%左右（根据当年指标情况具体确定）；

5.英语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或托福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或雅思（学术类）6.0 分以上（含 6.0 分），成绩取得后两年内有效。

6.已完成学籍注册。

三、优先条件

基本条件相当，有以下情况者优先考虑。

1.在校期间曾参军入伍服兵役者；

2.在校期间代表学院参加学院推免科创加分之外的其他重大比赛，获得国家级表彰者；

3.有其他特殊贡献者，由学院免试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四、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1.综合测评内容

综合测评内容包括：三年学习成绩总平均绩点、科技创新、综合表现共 3 项。

2.综合成绩计算

三年学习成绩总平均绩点占 90%，科技创新占 7%，综合表现占 3%。

综合成绩（百分制）=（三年个人平均绩点/满绩点） $\times 90$ +（本人科技创新分值/科技创新本专业最高分） $\times 7$ +（综合表现成绩/综合表现满分值） $\times 3$ 。

三年学习成绩总平均绩点以教务系统为准；综合表现成绩统筹考虑学生日常表现、社会服务，在校级以上运动赛中为学校、学院做出重大贡献、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表彰的情况；科技创新分值的附件执行。

3.排名

同专业获得推荐资格的同学按照综合成绩一起排名，按照本专业分配的指标获得推免资格。

五、推荐程序

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本科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学办负责人、学生工作负责人、本届学生辅导员组成）和专家组，工作小组在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推免工作，专家组负责对学生申请加分项目进行审核。推免过程中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工作程序，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1.由推免工作小组和专家组负责成绩核定、科技创新分值统计和审核、综合表现打分，计算综合测评成绩，并

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推免小组根据综合测评成绩拟定推免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3.参加推免的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及推免生名单在学院适当位置或学院网站公布；

4.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根据推免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六、本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软件学院 2025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

附：科技创新加分规则（各类创新证书、项目截止到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一、竞赛类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备注
①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②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金奖或一等奖	20	名次分：第 1 名 20 分；第 2 名 15 分；第 3 名 10 分；第 4 名 6 分；第 5 名 3 分。
	国家级银奖或二等奖	15	名次分：第 1 名 15 分；第 2 名 10 分；第 6 名 3 分；第 4 名 4 分；第 5 名 2 分。
	国家级铜奖或三等奖	10	名次分：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5 分；第 3 名 3 分；第 4 名 2 分；第 5 名 1 分。
	省级特等奖	8	名次分：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5 分；第 3 名 3 分；第 4 名 2 分；第 5 名 1 分。
	省级一等奖	5	名次分：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3 分；第 4 名 2 分；第 5 名 1 分。
①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②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10	名次分：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6 分；第 3 名 4 分。
	国家级二等奖	7	名次分：第 1 名 7 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2 分。

③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国家级三等奖	4	名次分：第1名4分；第2名2分；第3名1分。
④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省级一等奖	3	名次分：第1名3分；第2名2分；第3名1分。
⑤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省级一等奖	3	名次分：第1名3分；第2名2分；第3名1分。
①《2023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计算机学科相关的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5	名次分：第1名5分；第2名3分；第3名2分。
②“神威杯”国产CPU并行应用挑战赛（CPC）	国家级二等奖	4	名次分：第1名4分；第2名2分；第3名1分。
③“英特尔杯”全国并行应用挑战赛（PAC）	国家级三等奖	3	名次分：第1名3分；第2名2分；第3名1分。
④“先导杯”计算应用大奖赛	省级一等奖	2	名次分：第1名2分；第2名1分；第3名1分。
⑤“嵩山杯”生态应用挑战赛	省级一等奖	2	名次分：第1名2分；第2名1分；第3名1分。
⑥“强网杯”全国网络安全挑战赛	省级一等奖	2	名次分：第1名2分；第2名1分；第3名1分。

二、学术论文、专利及项目

类别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备注
学术论文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中英文B类及以上会议或期刊；中科院二区及以上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	10	学生为第一作者，本院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均为郑

	计划“领军期刊”或“重点期刊”		州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或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且论文内容与本专业相关。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中英文C类会议或期刊；中科院三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	8	
	SCI或SSCI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期刊”	6	
	EI期刊或中文核心论文	4	学生为第一作者，本院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均为郑州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或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且论文内容与本专业相关。该类论文应为长文且至多累计1篇。
	EI会议论文	2	
	其他期刊论文	0.5	
发明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10	学生为第一完成人，必须有本院教师参加，署名均为郑州大学，且内容与本专业相关。其中，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至多累计2项。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	项目负责人	省级及以上	2	项目必须以学院或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为署名申报单位；必须完成结项；项目成员仅限前 2 名。
	项目成员	省级及以上	1	
	项目负责人	校级	1	
	项目成员	校级	0.5	
备注	1.学术论文：对已正式发表论文，证明材料需提供刊物原件和刊物封面、目录、全文、封底的复印件；对尚未印刷的论文，证明材料需提供论文全文、录用通知和已缴纳版面费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学术会议论文需提供论文全文和相关参会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2.发明专利：对已获得授权专利，证明材料需提供专利授权书原件、复印件。 3.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需提供立项文件原件和复印件，项目成员分工情况说明。			

说明：

1.附件中的名次如冠军、一等奖、第一名等按照《郑州大学学生重大创新创业成果奖励暂行办法》予以确定；

2.同一个竞赛仅计算最高奖一次，不重复计算；

3.同一个竞赛有若干分项目或多场次比赛的，一年内仅计算一次最高奖；

4.凡不在附件中的科创活动或不符合条件的均不予加分；

5.本附件具体解释归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软件学院2025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